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59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

被告 高明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2,51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2,421元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2,5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今井貴志，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查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3年8月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餘額代償/現金貸款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登報公告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
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43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周怡伶